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安筌建設有限公司
　　高聖營造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一信
本訴之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嘉律師
　　賴柏豪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古文惠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琴律師
　　羅宗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主文欄第三項「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